

2023 年度
福建省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以及法律规定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它一审案件。

(二) 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三) 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以及非诉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三争”行动、南平市委“五增”目标、武夷山市委“三争三比”行动等工作要求，坚持守正创新、提档升级。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夯实“平安护堤”，惩治违法犯罪有力度。审结刑事案件254件，判处罪犯365人。坚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盗窃、寻衅滋事等犯罪案件。织密“护企网格”，优化营商环境有温度。助力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审结民商事案件2702件，标的额3.88亿元。优化执行举措，权益兑现有强度。执结各类案件2600件，执行到位2.4亿元，执行综合考评指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二。强化执行威慑力。

（二）担当服务大局重任使命，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提档升级“三绿”生态司法保护工作机制、“三一”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探索法治护航生态文明建设“武夷路径”。织密司法惩治“法网”。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相统一，审结行政诉讼案件5件，受理行政非诉审查案件13件

助力乡村振兴建设。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审结涉“三农”案件86件。参与武夷山国家公园综治中心联盟建设，选派52名干警担任“平安指导员”，覆盖6个乡镇、街道共82个村居。

（三）聚焦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回应人民群众需求

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审结教育、医疗、劳动、住房等涉民生案件341件。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调解力量社会化。聚焦多样普法宣传。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宣传工作计划，形成“领导全面抓、部门协调抓、专人具体抓”的工作模式，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构建链式人才培养体系，提升队伍建设动能

培根铸魂，在深学细悟中拧紧“思想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学习会、党员轮训等70场次，高质量完成重点调研课题6个。争先创优，在比学赶超中构筑“成长链”。聚焦“五个过硬”要求，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涵养清廉，在严管厚爱中抓牢“作风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13.4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3.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6.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0.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7.90	本年支出合计	2,793.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8.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2.96
总计	3,316.75	总计	3,316.7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3,077.90	3,054.49					23.41
204			2,679.82	2,657.43					22.39
20405			2,657.90	2,657.43					0.47
2040501			1,631.59	1,631.12					0.47
2040502			453.75	453.75					
2040506			317.00	317.00					
208			201.19	201.19					
20805			201.19	201.19					
2080501			51.27	51.27					
2080505			133.92	133.92					
2080506			16.00	16.00					
210			76.60	76.60					
21011			76.60	76.60					
2101101			76.60	76.60					
221			120.28	119.27					1.01
22102			120.28	119.27					1.01
2210201			120.28	119.27					1.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93.80	2,044.67	749.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3.46	1,664.33	749.13			
20405		法院	2,391.90	1,664.33	727.57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4.33	1,664.3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62		485.62			
2040506		“两庭”建设	11.92		1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5	18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75	18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7	48.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14	11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7.04	1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1	7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1	7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31	76.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8	120.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8	120.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28	120.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5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91.29	2,391.2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5	183.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6.31	76.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27	119.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54.49	本年支出合计	2,770.62	2,770.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6.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0.53	480.5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51.14	总计	3,251.14	3,251.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70.62	2,043.19	727.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1.29	1,663.87	727.42	
20405	法院	2,391.29	1,663.87	727.42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3.87	1,663.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62		485.62	
2040506	“两庭”建设	11.92		1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5	18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75	18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7	48.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4	11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4	1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1	7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1	7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31	76.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7	119.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7	11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27	119.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64	30703	国内债券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02.91	30201	办公费	5.19	30704	国外债券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52.88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71
30103	奖金	617.2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71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15.46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4	30207	邮电费	0.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7	30211	差旅费	1.0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2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8.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7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6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4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7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76.84		公用经费合计				266.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9.6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2.5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2.51
3. 公务接待费	6	7.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3316.75万元，支出总计3316.7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79.4万元，增长2.45%。主要是项目经费（“两庭建设”）收支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307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9.06万元，增长8.4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54.4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23.41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79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38万元，下降3.0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44.6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778.32万元，公用支出266.35万元。
2. 项目支出749.1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51.14万元，支出总计3251.1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25.85万元，增长4.03%，主要是：“两庭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0.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7 万元，下降 1.48%，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 1663.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27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终各类奖金在 12 月 31 日前预发。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4.48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费等专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86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除发放退休人员规范后生活补贴外无死亡抚恤金发生。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17 万元，下降 13%。主

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在职人员有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在职人员转退，相应支出增加。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6.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5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9.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99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八）2040506-“两庭”建设 11.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武夷山国家公园法庭改造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3.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7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6.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9.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22%，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控接待支出规模和车辆运维支出规模；较上年减少 17.87 万元，降低 37.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具体

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03%；较上年减少 20.17 万元，降低增长 47.2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2.49 万元，降低 100%。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5.03%；较上年增加 2.33 万元，增长 11.52%。主要是燃油、维修等价格上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8%；较上年增加 2.3 万元，增长 46.99%。主要是上级、同级法院部门调研指导工作交流增加。累计接待 138 批次、99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6.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2 万元，增长 11.38%，主要原因是：挂点村社区帮扶经费、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8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75	213.75	213.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75	213.75	213.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严格按照法院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保障办公办案条件，为审判执行工作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不低于 4000	4690	6	6	
			实际采购业务装备数量	每个法院≥12 件	16	6	6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95.35%	5	5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6	6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1.39%	5	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98.79%	5	5	
			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70%	100%	6	6	
	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不大于 100%	不大于 100%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有效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市场公平交易，维护诚实守信，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障改革发展大局	有效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市场公平交易，维护诚实守信，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障改革发展大局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筑牢绿色法治屏障，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天白云，保障生态省战略实施、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筑牢绿色法治屏障，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天白云，保障生态省战略实施、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10	9	审判质效还要提高；提升审判专业能力，提高审判质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密切关注涉及民生领域的矛盾纠纷，加大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力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密切关注涉及民生领域的矛盾纠纷，加大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力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	10	9	群众工作治理效果还有待提升；坚持一切为人民服务，群众无小事，为民解忧。
总分					100	98	